

西德的社會工作人員

張煜輝

一、社會工作人員

西德專業工作職稱“*Sozialarbeiter*”與“*Social Worker*”相同，是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中的專業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受僱於公立救助機構與民間福利機構，以及許多其他的公法社團（*Öffentliche Körperschaften*）與民間救助組織（*Freie Hilfeeorganisationen*）。在公共救助與青少年救助方面，社會工作與行政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在社會行政上亦擔負行政的任務，因為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密不可分。雖然在社政機關有行政人員負責行政的任務，然而並無損於社會工作人員於機關組織內的地位，一般而言，為有效達成社會工作的目標，社會工作人員享有獨立與自主性。更進一步，社會工作人員具有引導與執行功能。社會工作人員的服務範圍不斷的持續發展，在這不斷擴大的範圍，社政單位即是運用社會工作人員以達成機構的任務，社會工作迫切的要求實務經驗，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必須接受專業教育，且社會工作人員組織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以維護社會工作之專業性。

二、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領域

大體來說，西德的社會工作人員擔任下列工作：

1. 社政單位的局長、科長、組長或執行人員；民間福利服務或少年救助團體、組織之業務主任、顧問、執行人員等。
2. 社會救助、青少年救助、衛生救助等一般性或特殊性工作之專業人員。
3. 職業諮詢、教養諮詢、青少年諮詢、家庭諮詢之專業人員；以及親職教育機構、青少年教育、休閒活動場所、青少年協會工作及青少年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

業人員。

4. 托兒所、育幼院、教育治療機構等之主管或教保員。
5. 教養輔佐員、青少年審判輔佐員、觀護人，以及少年觀護所、一般監獄、更生保護之專業人員。
6. 社區中心之社區工作人員。
7. 一般醫院、休養、療養院之社會服務專業人員；軍隊、西德國鐵、郵政以及一般企業之社會工作人員。
8. 實務顧問或是社會教育機構之教師或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專業教育

德國科學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在對大學教育的結構與擴展的建議中，肯定社會工作專業對社會的質與量具有發展性的意義。在此專業領域的教育目標，在於專業知識與態度的促進，以應用於勝任下列領域的任務：

- 幼稚園教養／學前教育；
- 殘障兒童、青少年的救助；
- 少年保護／少年教育、休閒輔導；
- 門診性之教養協助；
- 機構教養；
- 教養諮詢／親職教育；
- 家庭救助；
- 健康救助；
- 保護管束／更生救助；
- 法院救濟；

—老人救助；

—工作治療與復健。

本來的教育設計必須顧及在各個工作領域不同的迫切需求，最主要的必須注意教育與專業實習的結合必須足以確保一個適合於科學發展的理論基礎。

1. 教育機構

西德社會工作之專業教育由社會事務專科學校（社會工作科）負責承擔，此等專科學校是依據西德各邦「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設立，有的是獨立的專科學校，有的是與獨立學院結合，或者是大學的學系。

2. 教育目標

社會工作專科學校除了傳授學生與社會工作有關之人類社會科學知識外，並強化學生之專業能力，使學生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於實務工作上能充分的運用；因此社會工作專科學校的教育，不但奠立學生專業知識之基礎，同時並以實務為導向，所以可以說是理論與實務並重。

3. 教育計畫

為了達成上述教育目標，教育計畫不但是以專業知識為導向，而且是廣泛的教育計畫，第一學期是基礎學期，以奠定學生社會工作基本知識為主，其餘各學期則依學習重點深入個別領域或加強實務經驗。

4. 教育期間

一般而言，教育期間為六個學期再加兩個學期的實習，合計八個學期。學期與實習之安排有兩種方式，一是完成六個學期之後再從事一學年之實習；另一種則是兩者交叉實施。前者稱之為「二段式教育（Zweiphasige Ausbildung）」，後者稱為「一段式教育（Einphasige Ausbildung）」。

5. 學位的授予

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除學期考試外，並有畢業考試，通過畢業考試者授予社會工作學術學位。

四、專業資格之取得

除了學校的專業教育外，尚必須從事一年的專業實習，始有資格申請國家審定（Staatliche Anerkennung），申請國家審定之程序，乃必先由審查委員會予以確認，通過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取得證明始可申請國家審定。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是經由教育參議會（Ausbildungsrat）的建議，提供參考名單，由主管部予以任命，其中有一位委員是主管部的代表。在審查過程中，必須足以證明已達成專業教育的目標，且審查時必須兼顧在校成績與實習成績，詳細的規定依「審查規則」（Anerkennungsordnung）之規定辦理。通過國家審定，始有資格從事社會工作專業。

附：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

1. 社會工作方法。
2. 政治學（含社會政策或行政與組織）。
3. 心理學或社會醫學（含心理治療）。
4. 法學。
5. 社會學。
6. 以下任選一科：

教育學 傳播教育 社會哲學—社會倫理學

『參考北萊茵魏斯特華蘭邦政府（Nordrhein Westfalen）科學暨研究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考試規則』

參考資料：

1. Franz Flamm, Sozialwesen und soziale Arbei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3. Auflage, Stuttgart 1980.
2. Wolfgang Gernert, Jugendhilfe, München 1978.
3. Otto Fichtner (Hrsg.), Der Deutsche Verein in de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Fürsorge, Frankfurt/Main.

〔本文作者任職內政部社會司〕